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桃簡字第1345號

原　　告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英雄
訴訟代理人　黃顯凱律師
被　　告　賴文瑞
　　徐明傑
兼訴訟代理　楊雅琪
被　　告　蔡雨諾
　　方彥星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0七年度訴字第一三六五號撤銷訴訟事件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而言。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循行政程序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增編坐落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路0 段0000巷00號建物（即桃園市○○區○○段○○○○○號建物，下稱系爭3030建號建物），被告無任何法律原因，趁機長期把持佔用據為己有，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公共設施鑰匙交付原告，且不得妨害或禁止原告自由出入；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15萬6,665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被告賴文瑞抗辯，其認為原告取得系爭3030建號建物無正當性，有註銷原因，因此會影響本件系爭3030建號建物所有權之認定及原告權利之有無，其已向台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107 年度訴字第1365號撤銷訴訟事件在案等語，並提出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3 頁反面）。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1365號撤銷訴訟事件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柯思妤